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1-127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1-127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

预算金额：4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重症监护系统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方式：购买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逾期不售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方式：庞老师 029-87679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陈钊 029-8822889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人：庞老师 电话：029-87679860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7 传真：029-8822567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
2.2.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2.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的规定。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30201278007829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下浮 35%收取。
其他说明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项目工期、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和要求；
- （5）拟签订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5.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项目工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	符合要求

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4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招采办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钊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信用担保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若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一) 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若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民生银行西安	城建金融	李楠	88266088-84	信用融资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分行	部		50 1357205821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分（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商务分（20 分）	
2.2.2.1		企业实力 （3 分）	1) 企业信用等级 AAA 及以上；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2.2.2		质量及服务 资质认证 （1 分）	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 3)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提供（1）项目得 0.3 分，（2）项目得 0.4 分，（3）项目得 0.3 分。

2.2.2.3	主要投标产品资质 (5分)	1) IHE 中国测试系统医院信息管理软件通过证书; 2) 重症监护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 软件成熟度认证 CMMI3 或 CMMI4 证书; 提供 1) 项得 1 分, 提供 2)、3) 各得 2 分, 需提供证明原件备查。
2.2.2.4	投标产品相关案例 (11分)	1) 提供三年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三级甲等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建设案例 (在合同复印件上能够看到明确的“重症监护”、“ICU 监护”文字为有效合同), 每提供一个三级甲等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建设案例得 2 分, 满分 8 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获得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并达四级标准的成功案例, 得 3 分; (1)、(2) 项案例需为所投产品厂家或投标商的合同、验收报告、证书, 需提供证明原件备查。
2.2.3	技术分 (65 分)	
2.2.3.1	投标文件规范性 (3分)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内容无前后矛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0-3 分。
2.2.3.2	对技术要求响应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6 分。
2.2.3.3	技术方案 (28分)	重症监护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思路清晰、技术运用得当、应用建设丰富得 [10-18] 分; 重症监护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技术运用得当、应用建设丰富性一般得 [6-10] 分, 重症监护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差、思路清晰度差、技术运用不当、应用建设丰富性差得 [0-6] 分。 具有未来扩展学科、学科内床位扩展、以及新增设备接入的费用、具备条件、实施所需时间的方案, 得 0-10 分。
2.2.3.4	安全体系建设 (5分)	重症监护系统技术方案能实现完整的备份、恢复、权限管理等安全体系保障,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2.3.5	接口要求 (6分)	承诺免费提供与现有 HIS、LIS、EMR、PACS、手术麻醉系统、数据中心、移动护理、病理等接口, 全部承诺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承诺免费提供与下一步建设系统: 医联体、专病数据中心接口、远程会诊系统、互联网医院、远程重症监护系统、院前急救信息系

		统、高值耗材系统等，全部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应支持各专科临床路径、全景视图、专科 ICU 的 Bundle、移动 APP 病情分析、家属双向视频语音探视、病床电子床头卡功能，全部支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3.6	数据采集类型（4 分）	（1）监测医疗设备数据，比如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数据。 （2）系统可对医疗设备运行参数及其值进行采集。 （3）系统可采集设备的工作日志，比如机器设备的开关机时间、操作人等工作状态。 满足（1）得 2 分，满足（2）和（3）各得 1 分。
2.2.3.7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6 分）	项目经理：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从事相关项目连续任职年数大于 3 年以上，提供至少 3 家用户实施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程序员认证，PMP 认证。提供全部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3.8	实施与培训（4 分）	安装实施与培训：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安装调试与培训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高、完整性好，评价投标人的安装实施能力，得 4 分，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安装调试与培训措施不合理或合理性欠妥、可行性不高或不可行、完整性不好则不得分。
2.2.3.9	售后服务及承诺（3 分）	质保期 3 年及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商务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综述

1.1 项目背景

《重症监护系统》是以病人为中心，医护为主体，能够完整提供病人医疗文书、用药记录、临床检查结果查询以及所有临床观察、治疗、处置和整体护理信息的系统。它面对护理现场、面向危重病人，有效整合人力、财力、物力，为病人提供更精准好的医疗服务。重症监护系统以计算机化的方式对重症监护病房的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化，为临床医生和护士提供信息处理平台。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优化了工作流程，为临床医师提供了及时、准确、便捷、完整的信息管理工具；同时，提供病情的评估量表和决策辅助支持，确保抢救和治疗每一位重症监护病人的安全和医疗质量。

1.2 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本系统，将实现以下重点目标：

（1）通过采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系统能够准确的自动获取并能存储重症 ICU 相关医疗设备的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实现监护仪、呼吸机等设备输出数据的自动采集、显示、传输、存储、分析、实时监护，从而确保了信息的质量。

（2）建立以病人为中心的电子病历系统，自动生成符合护理格式要求的各种护理文书，减轻医护人员手工录入转抄工作量，有效解决杂乱的记录格式，增强相关医疗文书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数据的可利用性，使临床工作更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从而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3）与 HIS、LIS、EMR、PACS、手术麻醉系统、数据中心、移动护理、病理等现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和完整集成，随时可以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医嘱、病历、手术麻醉等 360 视图，避免了信息孤岛，实现全院的信息交换与高度共享。

2 用户需求

2.1 医院概况

我院始建于 1937 年，现开放病床 2200 张，年收住各类病人 8 万余人次，年门急诊量 190 余万人次。拥有教职员工 3600 余名，医院设有 48 个临床医技科室、专科病院和研究室，拥有数量众多的国家重点学科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目前，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围绕建设国家百优医院和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出医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培育和发展重点专科建设，以服务社会为宗旨，塑造和巩固优势医疗品牌；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战略目标，着力打造出一个百姓放心、国家满意、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2.2 应用系统基本情况

我院于 2015 年采购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 HIS 系统、EMR、集成平台等信息系统，目前均已建设完毕。已经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基础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医护信息系统、手术麻醉系统、核医学信息管理系统、LIS 系统、RIS 系统、PACS 系统、病理系统、心电信息系统、体检中心信息系统、银医自助系统、远程会诊信息系统、供应室管理信息系统、排队叫号系统、HERP 系统等支撑医院业务各个环节的应用系统，为医院信息化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坚实基础。临床数据中心、专病数据库等数据应用系统正在建设之中。

2.3 网络情况

此次招标的项目为独立的子系统，要求其与其 HIS、LIS、EMR、PACS、手术麻醉系统、数据中心、移动护理、病理等系统无缝连接，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典型的用户群等。医疗信息网状况如下：HIS 系统为 B/S 架构，目前医院核心交换机采用双核心 Cisco N9k，两台核心设备通过 vpc 虚拟化技术融合，通路为 4 万兆，与南院分机房通过汇聚 Cisco4510 交换机互联。病区部署了 AP 模式的无线网络，以内网 Cisco N9k 为基础，通过 Aruba7210 对 AP 节点进行控制，POE 交换机无强电汇集各个区域的 AP 从而达到一体化管理。重症监护系统的通信将以内网为基础。

2.4 重症监护系统结构及流程

2.4.1 系统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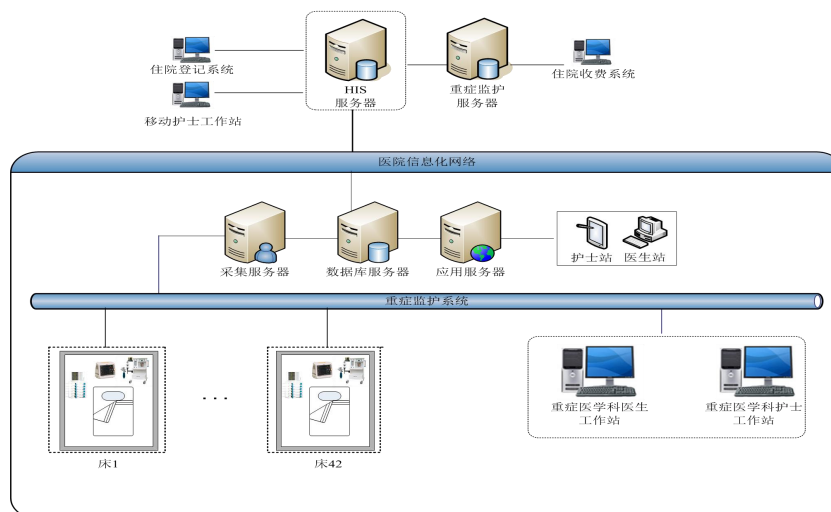


图 2.1 系统结构

2.4.2 系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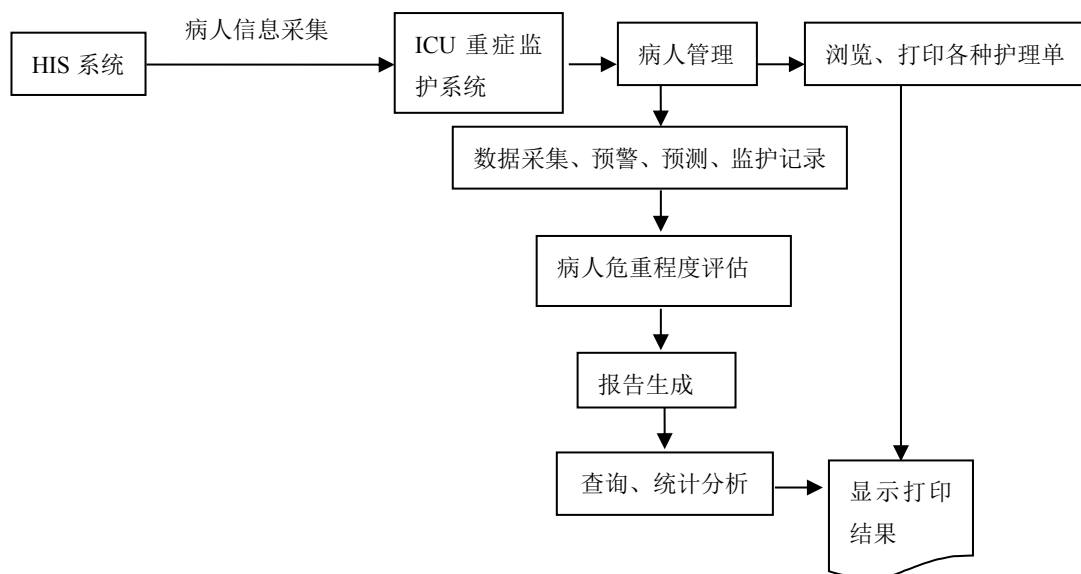


图 2.2 系统流程

2.5 系统应用架构

系统要全面支持我院重症监护 workflow 管理，要求系统占用资源较小，在不增加 HIS 数据库进程的情况下完成和实现系统的运行，在服务器配置较低的情况下依然能流畅的运行重症监护系统，并对原有 HIS 系统不造成任何影响同时满足各环节特定的功能要求。

系统要求为可运行的成品软件，支持单机版运行，保证异常情况下的数据恢复，软件框架设计合理，各种功能齐全，软件系统稳定、通用、可配置。软件具有高度可移植性，后台数据库能支持 Oracle、Sql 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以降低用户未来数据迁移的风险和成本，必须有数据库实时备份功能及措施。

2.6 系统主要功能需求

ICU 所有病历集成在数据中心的全息视图中，临床医生、ICU 护士可以在病历浏览中查看监护记录，监护系统的数据（体温等）自动同步到护理生命体征中，ICU 医生工作站除浏览外可以引用监护数据。满足不同学科需要，提供专业评估量表并导入数据或根据监护的生命体征自动显示“评分预警”和评估分析。满足不同学科需要，提供不同监护护理记录书写知识库和模板。能监测并报警医疗设备采集的患者生命体征，比如呼吸机、心电监护仪、输液泵等医疗设备采集的心跳、血压、血氧饱和度等数据。可对医疗设备运行参数及其值进行采集，利于远程质量控制，为专科大数据平台提供数据。可采集设备的工作日志，分析并形成工作状态信息，比如机器设备的开关机时间、检查患者号、操作人等工作状态，为科室设备管理提供数据。

2.6.1 ICU 医生工作站

ICU 医生调阅病人的全程诊疗记录，包括床边监护数据，进行综合的病情分析和判断，做出准确的临床决策。ICU 医生在 HIS 系统医生站下达医嘱。

2.6.1.1 病人信息的获取

通过医院 HIS 系统自动提取病人的基本信息，以保证临床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避免医生重复劳作及手工录入可能造成的差错，最终实现和医院现有 HIS、LIS、PACS、EMR 等系统的信息共享。

2.6.1.2 中央监护功能

通过中央监护系统，实时观察患者状态，通过与 HIS 系统和电子病历集成的方式，随时随地获取并查看病人信息和各种护理医疗文书，便于进一步制定治疗和康复计划，同时对各项生命体征曲线进行分析。系统支持中央动态监视体征趋势图，用户可以从同一界面同时观察多个监护仪波形和数据，提供报警功能，能够随时掌握和实时监控各个床位当前病人情况，如病人基本信息、诊断、用药情况、输血补液，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病人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化验结果、检查报告、胸片等，从 HIS、LIS、PACS 中按需读取。也可以将常用的监测内容显示到其他多个屏幕上，同步显示病人信息及系统监测。通过中央监控可以浏览监护病房内病人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状况，从而做出准确判断，指导治疗和用药。支持抢救模式，切换为抢救模式时可以实现生命体征数据的密集采集和显示。

2.6.1.3 病情分析

1) 提供器官与系统的监测模型、监测功能模块、预警与报警参数提醒（提示）。系统与指标包括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肾脏系统、血液系统、神经系统、免疫系统、感染监测、血糖监测、生命体征监测、凝血功能、肝肾功能指标等；监测功能模块能根据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帮助医生掌握患者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2) 提供生命体征实时监测，显示体温、心率、血压、呼吸、SpO₂ 等参数，显示内容可根据客户需求配置；

3) 提供时间轴查看不同设备采集的各种数据和趋势图，提供常见的时间间隔定义（小时、天等），可根据需要改变时间间隔；提供翻页、检索查看某一特定时间段的数据功能；

4) 提供血液动力学的监测，提供常见的血液动力学方面的监测参数，包括 CVP、有创或无创血压、心率、动脉导管或漂浮导管采集的各种参数；

5) 可以通过切换查看监测数据或图形，可以过滤查看某个特定时间段的异常值；

6) 提供呼吸系统监测，提供呼吸系统的监测参数，根据呼吸系统监测模型自动实时抽取数据，形成同轴的趋势变化分析曲线或表格；提供监测参数的预警（异常值）提醒与提示。通过呼吸系统监测帮助医生掌握患者呼吸系统的病情变化与治疗效果，进而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7) 提供出入量的监测，可以按小时或天计算各种入量和出量的统计值；提供图形化的出入量统计，并且可以显示各种出入项目的详细统计数据；

- 8) 提供电解质的监测，可以按小时或天显示结果；提供图形化和表格化的视图；
- 9) 提供血液酸碱度的监测，可以按小时或天显示结果；提供图形化和表格化的视图；
- 10) 提供血糖的变化趋势图，可以在图形上显示胰岛素的使用时间和剂量，提供同一时间段胰岛素的使用剂量，可以根据要求添加其他药品做同步对比；提供凝血功能的变化趋势图；
- 11) 用户可以根据要求确定自定义的系统监测内容，将不同监测内容组合在一个界面中进行集中查看；
- 12) 提供个性化的病情分析模板的管理，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管理。

2.6.1.4 危重疾病智能评分体系

系统应包含多种国际通用评分标准，有效协助临床诊断，可以根据疾病的一些重要症状、体征和生理参数进行加权或赋值，量化评价危重疾病严重程度，根据记录的体征参数自动完成危重评分，提供常见评分模板，包括 APACHEII、SOFA、MODS Marshall 多器官功能不全综合症、GLASGOW 昏迷评分、Murray 急性肺损伤、创伤评分、镇痛镇静评分、Pauda 评分、Caprini 评分、Wells 评分、PESI 评分、NRS-2002 评分、GAP 评分、mmRC 评分、SPESI 评分、CPIS 评分、Ranson 评分、IPFI 评分等常用评分方法以及其他可自定义的评分计算，提供常见编辑功能，能够根据评分项目，自动抽取体征参数、检验检查结果等数据实现评分自动化，可以查看历史评分记录及变化趋势图，可以通过切换评分可以查看当前病房病人的评分分布情况。

2.6.1.5 呼吸系统疾病等学科的远程支持（远程病房托管和远程查看）

能够显示床旁呼吸机的设备信息：品牌、型号等；能够建立不同模式下的呼吸机参数，并进行异常预警；能够显示呼吸参数的设置与实时值的区别。

实现远程呼吸治疗管理，包括：呼吸力学、气道可逆性测试、俯卧位通气、自主呼吸测试四大项；呼吸力学包括呼吸力学参数，以及每次参数值对比展示；气道可逆性测试包括雾化方式、雾化药物、呼吸机参数、气道峰压等参数；俯卧位通气包括血气、痰液引流、并发症参数；自主呼吸包括 SBT 方式、临床评估、血气分析等参数；所有信息支持优先自动提取与手动补录。

通过远程平台实时调取和分析患者所有病历资料，自动进行分析预警，制定治疗方案，对托管医院患者的病情变化实时监测，并可基于病情的实时变化随时进行滴定式治疗调整。基于患者监测数据的自动分析预警，早期发现威胁生命的病情恶化和呼吸循环衰竭，及时处理，形成处理闭环链，以保障患者生命安全，为进一步临床救治创造条件。

通过远程平台进行重症患者远程评估，启动自动预警和提醒，有利于进行患者早期诊断和目标性治疗。

嵌入重症临床规范和临床诊疗流程依从性评价。

2.6.1.6 重症脓毒血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肾损伤的早发现、早治疗智能预警

收集普通病房重症患者监护信息，针对不同学科自动提取和监测不同参数，及时捕捉病情加重的信息，依据模型预测、预判变化情况，对重症脓毒血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肾损伤等重症及早提示预警，通知专职人员对预警产生快速反应，提醒 ICU 外的医生护士首先到患者床边及时处理并申请 ICU 会诊与治疗，并提供电子治疗方案，实现重症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

2.6.1.7 临床路径

系统应能实现对脓毒症（Sepsis）自动进行早期筛查、预警、预警依据显示。实现脓毒症治疗相关三甲质控评估检测，能够实现以小时为单位对脓毒症达标评估，实现相关病种的快速分析及汇总。系统应能实现对呼吸机相关性肺炎、导尿管相关性感染、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自动进行早期筛查、预警、预警依据显示。实现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相关三甲质控评估监测，实现相关病种的快速分析及汇总。4 个临床路径需提供系统录屏视频文件证明。

2.6.2 ICU 护士工作站

ICU 护士工作站可以查询病人信息、监护病人体征、录入护理资料。ICU 护士在 HIS 系统护士站核对医嘱后，自动提取 HIS 系统的医嘱到 ICU 护士工作站，护士可以选择医嘱的执行状态并记录出入液量，实时自动计算患者出入量、引流管出量等，详实记录全程医嘱处理情况。系统自动获取床边设备数据，维护观察项、出入量、导管情况和病情记录并且自动生成重症护理记录单、护理措施出入量记录和小结、胃潴留量等各种护理文书。

2.6.2.1 床位管理

自动同步 HIS 系统患者床位的信息，可按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区分，快速查找并定位找到患者。

1) 通过床头卡形式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诊断、入科日期、主管医生等，依照不同等级或评分方式显示病人状态及统计结果；

2) 床头卡显示不同图标提醒用户，显示当前要处理的信息或重要提醒；

3) 有图形和表格两种形式查看患者列表，可以任意切换。

2.6.2.2 医嘱处理

提供医嘱查询功能，查看长期和临时医嘱，查看最近的检验、检查报告，同步获取 HIS 医嘱信息，进行医嘱浏览、医嘱执行记录，与移动护理系统对接之后直接获取医嘱执行结果。

通过提取医嘱、医嘱处理、观察项维护、医嘱交接，形成电子医嘱执行单，客观记录治疗过程，全程跟踪医嘱的执行情况，支持移动设备完成床边执行和记录。

2.6.2.3 生命体征采集

能够自动实时采集、传输、存储床边医疗监护设备的临床数据，记录监护过程中各种临床事件和来自其它仪器的监测参数数据。

系统可以自动采集和准确记录与患者所连的各种床旁设备所得的多种实时生命体征参数，并生成

数据表及趋势分析波形图。体征采集项目自选，体征采集间隔自定，自定义参数时间段，自动调整数据采样频率，进行采集数据的历史回放，最小数据采样频率不大于 15 秒钟。

在权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异常体征数据修正，支持鼠标拖动修正，显示数据的审计，自动记录数据修改痕迹。

可设定自动报警、发出呼叫信息，个性化定义监护报警范围，采集到的数据一旦超过正常值，系统能够通过电脑界面提示、醒目颜色、声音提示等多种方式进行预警。

提供多种设备接口的内置支持，支持网络、串口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支持二次开发。

2.6.2.4 监护记录

系统能够对监护过程，包括用药、器材清点、输液输氧、呼吸、液体出入量等进行全程跟踪。根据医院的要求，以时间为轴线，对呼吸机、监护仪、血滤机、输液泵、脑电检测仪、等设备产生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存储和展现，该功能与护理人员描画纸质护理单相同。提供病人出量和入量自动合计功能，记录用药方式、用药量、补液量、补液时间等全部用药及事件等相关信息，同时监测病人生命体征，连接呼吸机、监护仪。在严格的权限管理前提下，可以对监护过程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并在日志中记录修改信息。

（1）实现体温单上生命体征信息的自动采集、汇总和打印，支持不均匀时间轴的打印，充分保证异常体征的记录。

（2）查看从设备采集到的观察项数据，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和保存，可自定义观察项，根据要求进行添加。

要求系统自动生成符合有关医疗文件格式要求的护理记录单，同时能够输出打印、预览及存档。

2.6.2.5 出入量管理

支持体液出入量平衡计算，入量及出量通过模板录入，自动计算液体平衡。包括：晶体液平衡、胶体液平衡、血液平衡等，以及其他可自定义的平衡及浓度计算。自动计算每天的出入量统计数据及图形化显示，支持自动计算输液入量和汇总。

2.6.2.6 四大生命体征自动计算

血液动力学计算、呼吸功能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6.2.7 导管管理

支持患者导管信息维护，提供插管时间、重置及拔管时间，记录导管的类型、规格等，支持对导管的使用情况包括置管时间、部位、类型、气囊压力监测等进行查询统计。

2.6.2.8 护理医疗文书

护理病程记录及护理文书的打印。自动生成符合医疗政策要求的规范化护理文书，能够根据医院需求定制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护理文书库，满足多病种的病历需求实现快速高效准备的病历记录。

系统为医护人员提供患者入院、出院评估单，以及压疮、跌倒/坠床、导管等重症相关的护理评估单。

实现特护单上生命体征、出入量、护理记录等信息的自动采集、汇总和打印，减轻护士文字书写时间，支持根据用户要求定制。所有文书均可预览和打印。

2.6.2.9 抢救管理

抢救时系统自动提取每分钟的生命体征数据、自动记录抢救时间和时长、快速进行护理、药物、处置、检验、管路等事件的记录，用户通过快速点选少量输入数据即可完成；抢救结束提供医嘱的补审核，与 HIS 的同步传输，重新提取抢救时的生命体征等功能。

2.6.3 科室管理

2.6.3.1 统计分析

提供质控相关统计分析数据，量化临床工作量与危重度数据，智能化量效分析。提供院科、级整体数据统计分析，为质控数据上报提供科学依据。

（1）查看所有的三甲质控指标，包括平均住院日（ICU 内）、VTE 发生率、多重耐药监测、床位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ICU 获得性肺炎率、呼吸机平均使用天数等质控指标。

（2）提供卫计委质控各项指标，用图标形式在同一个界面显示，查看每个质控指标的具体内容，可以查看任意时间段的统计数据。系统支持 2015 年度公布的 ICU 国家质量上报的 15 项质控管理指标的自动统计功能。实现脓毒症、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等疾病的早期自动筛查，实现相关病种的快速分析及汇总。

（3）在同一界面中提供科室常见统计指标，可以直观了解科室统计数据，包括占床数、转床数，患者 APACHEII、SOFA 评分等重要评分，科室常见质控指标，用户可以配置显示的内容。

（4）系统支持常规的分类分项统计查询和半程序化的查询，用户可以根据一定的检索条件过滤出相应的记录，并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分类统计。提供各种统计分析报表，可打印或导出到 Excel 中，具体格式可随时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及支持个性化需求定制。

（5）系统能够实现科室绩效考核管理，实现科室工作量的统计。对采集到的各种仪器的波形和数据进行生命体征曲线趋势分析，有效预测病人病情发展，制定相应预防措施。通过统计分析医疗数据，指导临床治疗和护理、教学、科研，提高 ICU 业务水平。

2.6.3.2 交接班管理

能够提供床旁医护交班内容和责任护士床旁交班内容，提供内容应符合医院和科室要求：生命体征、管路情况、皮肤情况、评分状态、异常事件及处理、出入量情况等。

责护床旁交班应能够记录重要患者病情的交接信息。

2.6.3.3 重症大数据库

对全院统一的重症数据库进行设计和优化，为医疗、科研、教学和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并为整套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采用最新原生的大数据库产品进行设计，数据库产品具有对深关系型表结构进行“树状”优化的功能。

采用双机热备以及在线业务数据库与查询数据库分离的大型数据库集群。

2.6.3.4 质控指标自动提取

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5 项重症质控指标统计，如：ICU 患者收治率统计；ICU 患者收治床日率统计；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APACH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疗（bundle）完成率统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统计；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统计；患者预计病死率统计；患者标化病死指数统计；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统计；气管插管拔管后 48 小时内再插管率统计；非计划转入 ICU 率统计；转出 ICU 48 小时内重返率统计；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发病率统计；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病率统计；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病率统计等。

2.7 系统接口要求

系统应能和现在运行如 HIS、LIS、EMR、PACS、手术麻醉系统、数据中心、移动护理、病理系统等及未来建设的其他信息系统如医联体、专病数据中心接口、远程会诊系统、互联网医院、远程重症监护系统、院前急救信息系统、高值耗材系统无缝对接。

支持双向信息同步，使得用户在统一界面中获得所需信息，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框架，支持数据库、DICOM、HL7、IHE/XDS 等多种标准和非标准接口，支持二次开发。同时系统应支持一般常用接口类型。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本次所采购标的需支持下列设备清单中的设备。

主要设备型号 1

设备类型	序号	型号
呼吸机	1	savina
	2	savina
	3	savina
	4	PB 840
	5	PB 840
	6	伟康（ESPRIT）
	7	Evita

	8	Evita
	9	Evita XL
	10	Evita XL
	11	SERVO-I
	12	SERVO-I
	13	BiPAP Vision
	14	V60
	15	V60
	16	HT70
	17	Drager Evita v3000
	18	Drager Evita v3000
	19	Drager Evita v3000
	20	Drager Evita v3000
	21	GE
心电监护仪	1	M8005A
	2	M8005A
	3	M8005A
	4	M8005A
	5	M8005A
	6	M8005A
	7	M8005A
	8	M8005A
	9	M8005A
	10	M8005A
	11	M8005A
	12	M8005A
	13	M8005A
	14	M8005A
	15	M8005A
	16	MP20

	17	X2
	18	B5m-6501C
血液净化机	1	Prismaflex
	2	Prismaflex
	3	Prismaflex
	4	Prismaflex
	5	Aquarius
除颤仪监护仪	1	WelchALLYn pic
除颤仪	1	PHILIPS
血气机	1	GEM3500
	2	GEM 5000
高流量呼吸机 HFO	1	费雪派克
	2	费雪派克
微截流 vigileo	1	爱德华
颅内压监测仪	1	Codman ICP
机日本光电图机	1	NIHON KOHDEN
B 超	1	EDGE
脑电检测仪	1	NEMUS2+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1	BIOZ-2011-101
	2	NICas

主要设备型号 2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呼吸机	PB840	5
	V60	5
除颤监护仪	M--SERIS	1
心电监护仪	飞利浦	10
	迈瑞 IPM12	14
	迈瑞 IPM10	6
	迈瑞 Bene Vision N15	14

	迈瑞 Bene Vision N19	2
日本光电心电图机	ECG--2250	1
	ECG--1350P	3
血气机	ABL800	1
超声诊断仪	Vivid S5	1
气管镜	Olympus BF260	1

主要设备型号 3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	参考厂家 (制造商/国别)	数量
1	转运用 MRI 全能呼吸机	Servoi MR	MAQUET 德国	1
2	膈神经电辅助有创呼吸机	servoU NAVA 神经电辅助触发通气具备 Servo u NAVA 模式/GE Engstrom Carestation/深圳迈瑞 SV800	MAQUET 德国/GE/深圳迈瑞	1
3	可视化智能机械通气及实时监测系统	德尔格 V500/PV500 肺复张工具、智能脱机，可视化实时监测	德国德尔格	1
4	通气全自动巡航智能有创呼吸机	S1/servo-u 带 NAVA	瑞士哈美顿/德国 MAQUET	1
5	实时跨肺压监测有创呼吸机	AVEA/G5/贝斯特 1000	鸟牌（美国康尔福盛） /瑞士哈美顿/瑞士 IMT medical	1
6	HFOV 高频震荡通气呼吸机	3100B	美国康尔福盛	1
7	中高档有创呼吸机	PB980	美国美敦力/德国德尔格/德国 MAQUET	1
8	功能残气量及能量代谢监测呼吸机	R860 领袖版	美国 GE 公司	1
9	可长途转运体外膜肺氧合设备	Cardiohelp	德国 MAQUET	1
10	血流动力学监测设备	爱德 EV1000A 主机+数据盒/奥地利 CNAP Monitor/以色列 NI MEDICAL NICaS	美国爱德华/奥地利 CNAP/以色列 NI	1
11	血流动力学监测设备（含漂浮导管）	爱德华 Hemosphere 主机+肺动脉漂浮导管	美国爱德华	1
12	高端全模块插件式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含 PICCO、BIS、CVP、SvO2、呼吸力学、呼末二氧化碳等模块，并配套中央监护系统）	MX550 高端信息化插件式主机（含转运） 模块：含 MX500 型监护仪。 PICCO+主路 CO2+SvO2/ScvO2+呼吸力学+BIS 脑电双拼指数模块	荷兰飞利浦/产地德国	12
13	Nicas 阻抗心输出量测	以色列 SNEW NI MEDICAL (2011)	以色列 SNEW NI	1

	量系统	LIMITED	MEDICAL	
14	多维脑功能监测系统	美敦力 BIS/INVOS/EGOS-600A/ FORE-SLGH	美国美敦力/苏州爱琴 /美国 Casmed	1
15	台式床旁超声诊断仪	vivid S60N/ X-port/EPIQ5	美国 GE/Sonosite /Philips	1
16	便携式超声仪	LOGIQ V2/M-Tubro /CX50	美国 GE/Sonosite / Philips	1
17	连续性床旁血液净化 及分子循环吸附系统	Prismaflex-MARS Monitor 1TC	美国百特	2
18	组合式精密输液管理 系统及中心监护（1托 12）	贝朗 space	德国贝朗	12
19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IAP-0400/ CS100/Cardiosave	美国 Arrow	1
20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术中超 声）	Pro Focus 2202 / EPIQ7/ACUSON SC2000	丹麦 BK 公司	1
21	一体化治疗单元	飞利浦伟康 V60、美敦力 PB840、经鼻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等。		18
22	一体化危重症急救系 统	德尔格 Oxylog3000 等	德国 德尔格	1
23	MRI 检查用监护仪	MAGLIFE SERENITY	瑞士席勒	1
24	移动 DR 及防辐射铅板	DRX-Revolution/Optima XR240/ / wDR	锐珂（美国）/GE(美国) /西门子（德国）	1
25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系 统（45 通道）	Somte PSG/SOMONOLAB6/ A5	澳大利亚康迪/德国万 曼/美国飞利浦伟康	4
26	迈瑞高端全模块件 式有创血流动力学监 测系统	模块：PICCO+主路 CO2+SvO2/ScvO2+呼 吸力学+B2S 脑电双拼指数模块		2

2.8 其他需求

本项目要求国产软件。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临床科室：重症医学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共计 50 张床位。

系统应支持各专科临床路径、全景视图、专科 ICU 的 Bundle、移动 APP 病情分析、家属双向视频语音探视、病床电子床头卡功能。

支持医院的学科扩展以及学科内床位的扩展。需明确以后系统使用扩展的相关条款：

- （1）学科扩展费用、具备条件、实施所需时间；
- （2）学科内的床位扩展费用、具备条件、实施所需时间；
- （3）新增设备接入费用（分为已有设备类型，需开发接口软件设备类型）、具备条件、实施所需时间。

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免费进行已有床位设备增加、更换品牌，且实施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需列出随系统建设所需的配套硬件规格型号和参数（如数据采集盒、连接线等）。

2.9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10 售后服务需求

2.10.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1）投标人应提供硬件质保、软件维护（终身），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后 3 年内软件免费质保以及质保期后的优惠维护方案。

（2）投标人提供不低于硬件厂商规定的硬件质保方案，并免费为医院提供部分关键硬件的备用设备和零配件。

2.10.2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响应时间

系统试运行期间及正式运行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由投标人在医院设专职的维护工程师。在不设专职维护工程师的情况下，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工作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医院，最迟 8 小时排除故障。

2.10.3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 3 年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10.4 系统培训

系统试运行结束前，投标人负责为院方培训 1-2 名系统维护人员，以能承担日常维护，达到双方认证合格。

2.10.5 软件升级

（1）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招标人应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

（2）质保期外，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为医院提供一年一次的软件升级服务。

3 付款约定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第二期付款：乙方开发完成全部软件任务，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进度款；第三期付款：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四期付款：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评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含系统软件费用（包括软件的开发、安装、培训）、配套的服务器费用、验收之日起的三年免费维护费用及合同要求有关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第二期付款：乙方开发完成全部软件任务，系统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进度款，第三期付款：系统正式运行至少 1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四期付款：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评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三、软件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软件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许可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自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 叁 年内，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或在不能修正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2. 所有与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源代码开放,数据字典开放。验收合格后，对所运行版本中所有与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源代码、相关安装软件包、操作系统及补丁、数据库安装包及安装手册、数据字典、操作手册等进行封存。模块及用户授权，接入设备、工作站数量、用户数量、并发数用户无授权和数量限制。

3. 系统应能满足 5 年以上的数据存储，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1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3 秒。

4. 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对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数连接不进行限制。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现场实施人数不少于 3 人，项目团队具备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管理能力。

2. 项目工期：6 个月，项目建设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1）项目启动调研阶段

包括项目启动、前期业务调研分析，乙方在 HIS 测试系统环境中，进行项目软件的接口安装与调试，确保不影响 HIS 系统的正常运行。本阶段预计周期为半个月。

（2）系统设计与开发阶段

包括深化设计方案、接口方案、应用系统需求开发、系统测试、客户化修改等，周期约为半个月。

（3）系统调试和试运行阶段

本项目的分项设计功能完全达到，进入系统部署、集成调试和试运行阶段。由于本项目涉及众多的业务部门，集成调试工作应逐个进行部署调试，全部调试通过后方进入联调，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本阶段周期约为 1 个月。

（4）初步验收阶段：硬件到齐、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进行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前，投标人负责为院方培训 2~3 名系统维护人员，以能承担日常维护，达到双方认证合格。并组织用户、厂商，进行技术交流，提高整体维护水平，减少故障隐患。

（5）根据医院实际工作进展，推进项目正式运行

分别组织对各子项目和项目在生产库上进行测试、测评（修改、调整、客户化修改）、使用、评

审和验收工作，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开通正式运行。本阶段周期约为 1 个月。

（6）正式验收阶段：系统正式运行 3 个月。

五、交付及验收

1. 乙方交付期限为：项目软件正式运行阶段时，开始进行交付，（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软件交付形式：提供软件产品、加密附件、产品安装与调试指南、产品用户手册、数据库安装包、操作系统安装包等包括系统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存储介质为光盘或优盘），交付文档需同时提供纸质打印版 2 份。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售后服务

1. 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投标人应提供软件终生维护，系统正式运行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模式应用的扩展：包括系统在大明宫分院和渭北院区等（分院和本院与重症监护系统相关的系统不变，且为同一数据库的情况下）的展开使用及病区和科室模式的扩充、系统的维护、功能优化，在本项目中客户需求的实现、调整与修改，乙方承诺为甲方进行用户培训；

投标人提供不低于硬件厂商规定的硬件质保方案，并免费为医院提供部分关键硬件的备用设备和零配件。

2. 本地化服务

为保证医院的售后服务质量，质保期内提供一周两次巡检。

3.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 3 年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4. 软件维护及升级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软件维护、扩展、功能优化，本项目中的客户化需求实现、调整与修改，用户培训以及升级服务，保证招标人应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质保期外，若甲方需购买乙方维保服务，乙方承诺维保费不超过本次合同总价的 10%，维保范围不低于质保期内的维护要求。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各期款项，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需明确固定的项目组及负责人，并协调内部各部门及相关资源。便于乙方顺利的开始实施工作。
3. 甲方需安排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并全程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安装调试工作。
4.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中涉及的第三方系统技术人员配合，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前做好培训环境。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实施团队，按双方依招投标文件和现场调研实际情况细化确定的实施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临时更换和指排到其他项目工作；项目组作息时间与医院信息网络部一致并建立考勤，节假日需安排现场值班人员；项目组人员出差、休假应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建立例会制度，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议题和参加人员，决议、纪要报各自相关领导批准执行。
4. 乙方负责实施过程中给甲方 2 人以上，进行数据维护、灾备恢复、轻量开发和使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使受训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
5. 乙方须将培训计划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由甲方提前准备培训环境，并统一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协助乙方落实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对系统的熟练使用，业务流程的正常开展。
6. 乙方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
7. 乙方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要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硬件配置和架构设计方案，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九、项目交付报告

1. 合同所涉系统全部完工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对本项目进行交付报告的申请。
2. 双方授权指定代表完成相关查验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不得借故拖延，不得阻挠或不配合交付。
4. 项目交付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事项以及招投标文件。

5. 当项目交付没有完全通过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遗留问题，乙方则应明确承诺解决遗留问题的进度安排。

6. 遗留问题的免费维保期应另行计算，自甲方就该问题解决的项目交付报告之日起计算。

7. 项目未全部通过交付的，乙方应当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内完成，并达到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按时进行交付。

8. 系统交付时提交相关文档，包括：《用户手册》、《项目交付报告》、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实施计划书》，《培训表》，《工作底稿》）。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交付文档包括：数据字典文档、灾备方案及系统恢复文档、灾备与恢复演练文档、系统安装文档和软件源码文档及乙方提供的资料。

9. 对于非乙方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如：甲方装修场地环境未到位、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针对本项目配套的设备未及时配备、甲方内部科室意见不一致以及对项目建设不支持不协调、其它第三方厂商造成时间延误、意外原因等），可不算入项目进度时间。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不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

2. 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3. 甲乙双方同意，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甲乙双方的业务、技术、管理信息，这些信息对双方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双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甲方（不论是双方提供的还是偶然获得的）任何的业务、技术、管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的各自的文件、资料和业务、管理、技术文件，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

4. 对于使用完毕的各自提供的任何业务、技术、管理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所起草的草稿或过程文件，双方须在工作结束后归还对方。

5. 乙方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及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商标、图案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销售，否则甲方承担侵权所有责任。

3. 甲乙双方有权利和义务配合对方完成和完善相关科研成果的发表，乙方有义务为科研成果发表提供便利。

4. 系统及其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系统外进行扩散，并确保数据包含的隐私得到保护。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行、产品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产品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产品验收不合格。

2.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竞标。

3. 当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应付款之日起算至完成该期付款之日止；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5%。

4.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开发、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通知要求时间的逾期时间计算，每日为合同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5%。

5. 由于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工程师配合、相关标准规范改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则乙方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情。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系统开发或安装中断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中断超过六十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合同组成、效力、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组成，合同未约定事项，乙方投标文件及现场签署文档有约定的作为合同补充；合同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现场签署文档都未约定事项，依招标文件描述的需求、目标或效果，按相应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或教科书、专业文献论述范畴划分、处理流程、功能、性能进行软件开发并实施运营。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中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2.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
3. 当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安排拟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合同是否解除。
4. 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后，乙方立即停止提供产品，原已履行的产品及服务甲方可以继续使用；乙方不退回甲方于合同解除前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工期的约定所进行的截至终止日前为履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软件系统功能、性能等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主管院领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

签订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1-127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页码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页码

九、承诺书..... 页码

十、其他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重症监护系统（一期）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工期	
质保期	
质保期外一次升级报价 （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 报价中）	大写：每次____元 小写：____元/次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软件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报价（元）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备注：1.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 产品总价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采购预算。

3.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5、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若有偏差的，须体现在表格中。若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栏中填“无偏差”，视为完全响应商务条款和拟签订合同条款要求。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的相关要求响应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

- （1）企业实力
- （2）质量及服务资质认证
- （3）主要投标产品资质
- （4）投标产品相关案例

...

2. 技术部分：

- （1）对标书要求响应
- （2）技术方案
- （3）安全体系建设
- （4）接口要求
- （5）数据采集类型
- （6）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7）实施与培训
- （8）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